

桂花村里幸福多

——临澧县桂花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纪实



修整后的桂花村鸣锣堰黄花鱼养殖基地,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刘蓉 摄

卓 萌

金秋时节,走进临澧县桂花村,鸡飞鱼跃、稻谷金黄,青蒿采收,处处是一片收获的景象;过去污水横流的山窝窝,摇身一变成成为居民的幸福屋场,曾经的人民坝上,修路架桥热火朝天……

一个经济基础薄弱、基础设施落后、脱贫群体和监测群体众多的省级重点帮扶村,在短短一年多时间,不仅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还让乡村蝶变,让村民收获满满幸福,原因何在?

桂花村党总支书记徐敏看着村里一天天变样,心里着实高兴。他感慨地说:“去年5月,我们村里迎来常德市派驻乡村振兴工作队,4名驻村干部担当实干,与老百姓同吃同住同劳动,与村支两委一道,出谋划策、选准产业、办好实事。是他们,用自己的辛苦指数,推进了桂花村的蝶变,提高了村民的幸福指数。”

创新思维,“金点子”为村民搭起致富之桥

“咕咕咕咕……”动作麻利的马红兰拿着吃食一唤,30多只鸡就凑了过来,围着她“咯咯咯”地叫。

见有人到来,马红兰放下手里的活,打开话匣子:“这都是工作队发放的鸡苗,土鸡蛋全部卖完了。鸡也不愁销,由村集体经济合作社统一回购,帮我们增加收入。”

马红兰和她的丈夫张显卫身患癌症,丧失了劳动能力,家中还有一个正在读初中的孩子和一位近90高龄的老人。2021年9月,马红兰和她的丈夫被纳入了监测户,驻村工作队不仅为他们争取到包括台湾爱心企业家在内的社会力量支持,还

力所能及帮助他们增收。

马红兰所说的桂花村集体经济合作社,是2021年9月,在驻村工作队的努力下着手运营的。工作队自己设计包装,为村民自产的农产品穿上新衣,再进行销售。仅在去年,就完成销售额近20万元,不仅增加村民收入,也壮大了村集体经济。

“农户拖货上街卖是个人行为,通过经济合作社销售则是市场行为,有了集体经济合作社这个平台,农产品销售就能够开具正式发票,方便客户大批量采购,建立长期供应关系,这就是真正的‘金点子’。”全省脱贫攻坚先进人物、望城街道乡村振兴办负责人罗海明,说起集体经济合作社成立后带来的改变,滔滔不绝。

今年7月27日,澧澧实业有限公司与桂花村集体经济合作社签订长期供货协议,首批采购的农产品包括5000公斤优质稻、500斤菜籽油、土鸡蛋、农家菜、农家谷酒等,大部分来自脱贫户和监测户,“金点子”真正为村民搭起幸福之桥。

精选产业,因地制宜为村民搭起希望之桥

2020年,桂花村经营性集体经济收入仅有1.49万元;到了2021年,却达到了14.2万元,增长了近十倍;今年9月底,尽管受到严重干旱天气影响,桂花村经营性集体经济收入仍然达到了16.72万元,年底有望突破20万元。

“我们发展产业采取的是‘小步走、稳步走’的模式,同时注重建立利益联结机制,在‘一村一特’的基础上实现远景收益与短期收益相结合,真正做到以产业发展巩固脱贫成果,以产业发展充实集体经济。”工作队队长、第一书记冯琪智说。

2018年至2020年,桂花村实施油茶新造2300亩,采取农户+村集体+企业模式运营,农户与村集体在2025年实施分红,但在此之前,村集体经济和农户收益存在一个空白期。

2021年5月,结合抛荒地治理,工作队开辟45亩青蒿试验田。到了10月份,青蒿产量达到每亩270斤,实现营收5万多元,纯利润2万多元。今年4月,300亩青蒿种植项目顺利实施,通过聘请脱贫户务工,向脱贫户、监测户无偿发放种苗肥料,由收购企业提供技术指导等方式,进一步巩固脱贫成果。

2022年1月,桂花村400亩稻虾轮作基地正式投入生产,项目由村集体经济合作社统一流转村民土地与企业合作实施,企业每年向合作社支付450元/亩流转费,其中100元交村集体,350元交村民。同时企业优先聘用脱贫户务工,实现企业与村集体、村民三方共赢。“以前我的地流转出去一亩只有150元,今年到了350元,特别感谢工作队,让我们赚到了真金白银。”今年8月,拿到土地流转金后,脱贫户唐如华喜笑颜开。

与此同时,一乡一品建设的黄花鱼养殖基地、林下紫薯间作等项目,均不同程度实现了企业、村集体、农户三方共赢的目标。

“桂花村的产业发展非常有特点,可以概括为‘长短搭配’。通过林下经济强化了2300亩油茶管护,确保了远景收益;同时,工作队因地制宜,通过充分利用丘陵、平原、水面各种生产要素,打造了一批当年见效的短平快小项目,将产业发展带动脱贫成果巩固摆在首位,不贪大求洋,讲究实际效果,非常有借鉴意义。”全省脱贫攻坚先进人物、望城街道乡村振兴办负责人罗海明系统总结了桂花村产业发展特色。

心系群众,真情付出为村民搭起幸福之桥

桂花村基础设施建设较为落后,村民们诉求多,如何改变村里面貌,增加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成为驻村工作队的重中之重。

冯琪智带领工作队,一方面积极开源,向上争取资金项目,争取企业、社会组织参与;另一方面严格节流,自己动手做设计、施工。靠着这

股拼劲,去年,他们在各项建设费用中结余近30万元。

“在冯队带领下,我们工作队自己动手设计包装农产品,自己参与各种施工,同时从办公经费、生活费等各方面压缩开支,用节省下来的资金,尽可能的帮助村民解决亟需解决的问题。”工作队员元竣介绍。

去年12月,火烧湾幸福屋场完工,将原本污水横流、脏乱差的山窝窝变成了晚风拂柳、水波粼粼的乡村一景,还成为乡风文明示范工程。如今,“民风越好的地方,越能争取到资金投入”,已经成为桂花村村民的共识。

“桂花村老百姓最大的希望,就是能在人民坝架一座桥。为了老百姓这个愿望,他们把办公经费,甚至生活费都投了进来,老百姓都非常感动。”村党总支副书记邓泽林说。人民坝是建于上世纪70年代的一座漫水坝,除冬季外,常年浸在水下,长满青苔,非常湿滑;村里没有学校,孩子们去隔壁村上学必须从坝上涉水经过,村民们出行也非常不便,曾经多次发生车辆、人员被水冲落的情况。今年7月29日,在街道纪工委和20余名村民代表的见证下,经过委托第三方,人民坝招投标工作顺利实施,并于8月中旬开工建设,预计春节前能够正式完工,村民们涉水出行将会成为历史。

说起这些付出,驻村工作队队长、第一书记冯琪智特别动情:“于公而言,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是我们工作的第一要务;于私而言,我们也是做儿子、做父亲的,村里的老人孩子这么多,为他们创造更好的生活环境,提供更高品质的生活,也是我的愿望。”

时间的刻度轴上,写满的是数字量化的建设成果,更是驻村工作队一心为民的情怀。2021年5月至2022年8月,驻村工作队还完成3.4公里村主干道路拓宽,0.9公里通组公路硬化,1.2公里自来水管网提质,1.7公里生产用电线路改造,36户农厕改造,添置25盏路灯……桂花村面貌焕然一新。

隆回县森林防火成效显著

魏志坚 陈 斌 杨贵新 肖 霄

10月3日,隆回县委书记刘军对周旺镇森林防火巡林工作进行督查。

自7月起进入持续高温天气,8月提前进入森林防火期,从9月起连续31天为森林火险红色预警。在这样极度高危天气里,隆回却没有发生重大森林火灾。

“这得益于全县上下想尽千方百计,走访千家万户开展广泛宣传,用辛勤汗水浇灭了秋天里的一把‘火’。”县林业局主要负责人介绍,8月17日以来,隆回县乡村三级林长3060名共巡林10892次。密集巡林和森林防火督查取得显著成效,全县没有发生森林火灾。

高举绩效考核指挥棒。县委、县政府将森林防火工作作为促进全县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发展的重要内容,并纳入年度绩效考核,实行森林防火“一票否决”。构建了县级林长包乡镇、乡级林长包村、村级林长入网格的分区责任体系,设置县、乡二级林长办31个、责任网格756个。该县出台了《隆回县森林防火应急预案》,设立了森林防火奖励基金,将森林防火纳入“两代表一委员”和村干部选聘联审范围。

搭建立体宣传格局。25个乡镇书记和乡镇长带头深入村组、山头地块宣传森林防火灭火工作。“村村响”分早中晚

三个时段播放森林防火知识;乡镇干部放弃休息时间上门入户与群众签订森林防火承诺书,全县共签订森林防火承诺书30余万份,书写永久性宣传标语3412条,印发宣传手册30万余份,张贴森林防火令20万张,建立警示碑94块、向入山游人散发“森林防火、人人有责”宣传单64万张。

打好防火管控持久战。森林防火巡逻常态化。县林业局在森林防火期对重点地区、山头、上山要道和路口设岗卡,开展火源盘查;在重点防火时节,增加流动巡护人员,加强巡查。全县31个防火责任单位,常年聘用专职防火人员1285名,进入森林防火特别期,进行打铜锣巡逻,真正实现了严防死守。进入森林重点防护期以来,护林员巡林时间从每天6小时提高到8小时,加大考核力度,对护林员秋冬季森林防火期的绩效考核权重比平时提高50%。

走活物资储备先手棋。该县在县城组建一支100人的森林消防队伍,每个乡镇、街道各组建一支50人的森林消防队伍;每个村组建一支20人的森林消防队伍,每个村购置了50把砍刀、100条打火鞭等扑火物资,落实灭火物资储备的品种和数量,做到了专门储存、专用收支、专人管理。目前,全县共有专业、半专业森林防火应急队员1678人,义务消防队员1277人,民兵森林防火队员557人。

宁远县:创新管理机制 保障交通安全

日前,宁远县妇联组织中帼志愿者走上街头开展文明交通志愿服务活动,向市民宣传交通安全法,引导行人安全过马路,进行交通文明劝导。

近年来,宁远县创新管理机制,积极探索道路交通安全领域顽瘴痼疾治理方法,保障交通安全。将县道安办、道路交通安全社会化管理办、交通问题顽瘴痼疾整治办“三办合一”,形成强大管理合力。建立县、乡、村道路交通安全包保责任制,确保隐患排查治理到位,优先保障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建设、隐患治理资金。制定县道路交通安全问责追责“五条铁规”,倒逼责任落实。将全县道路划分为2364个网格,建立派出所管交通工作模式,为农村派出所配备必要执法装备。强化隐患排查,实

行动态清零。加强安全劝导,创新推行“视频联网+喊话提醒”机制,将辖区视频监控卡口接入交通劝导站,一旦发现交通违法行为,立即进行劝导。持续性曝光辖区重点违法、典型案例,强化科技运用,实现辖区道路全时段、无缝隙管控。开展“五车”专项整治行动,强势推进“戴帽工程”行动。定期会商道路交通安全情况,推行反向考核制、监管执法日通报制,定期会商制。各乡镇(街道)整合力量参与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积极动员群众开展有奖举报。

近年来,该县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13.8万起,形成了严管重罚高压态势,未发生较大事故,省市交办隐患问题全部整改到位。

(郑明辉 骆力军 李宇来)

江永法院:柔性执法,拆除邻里“隔心”墙

俗话说远亲不如近邻,如今却有一对近邻,因闹矛盾砌起一堵“隔心”墙而对簿公堂。近日,江永县人民法院经多番努力,因双方产生矛盾,周某于是在自家门口通道处砌起一堵围墙,对何某志一家的正常通行和使用产生妨碍,由此形成了一堵影响邻里关系的“隔心”墙。双方协商不成,何某志遂将周某诉至法院,法院经审理后依法判决被告周某自行拆除围墙,原告何某志补偿被告周某5000元。

判决生效后,因被告周某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法律义务拆除围墙,原告何某志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考虑到双方矛盾系邻里纠纷,执行干警立即赶赴现场,耐心倾听双方当事人意见后,分别对他们进行释法明理,动之以情,晓之以理,明之以法,最终促使双方握手言和,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周某自愿拆除在家门口通道砌起的围墙,何某志自愿补偿周某5000元。

在众人的合力下,这堵阻碍出行的墙很快就被拆除,双方当事人的“心墙”也随之解除,邻里关系得到缓和,该起相邻关系纠纷案件也圆满划上了句号。(周 文 欧阳敏)

常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常(临)土网挂告[2022]1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原国土资源部令第39号)等规定,经临澧县人民政府批准,出让人决定委托挂牌人,以网上挂牌方式出让下列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人、挂牌人

出让人:临澧县自然资源局

挂牌人:常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见下表)

三、竞买资格及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

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竞买,但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对竞买人另有限制,以及有欠缴出让人土地出让价款、不履行土地出让合同等不良记录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均不得申请参加本次竞买。

竞买人应单独申请竞买。

四、确定竞得人办法

本次挂牌出让按“不低于底价”和“符合要求的出价最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五、出让时间安排

1.网上公告期间:2022年10月9日9时00分至2022年10月29日9时00分

2、网上下载出让文件期间:2022年10月9日9时00分至2022年11月7日16时30分

3、网上挂牌期间:

标的1:2022年10月29日9时00分至2022年11月10日10时00分

标的2:2022年10月29日9时00分至2022年11月10日10时05分

4、网上竞买申请(报名)截止时间:2022年11月7日16时30分

5、竞买预交款项(为竞买保证金、土地预付款和交易服务费预付款之和)到账截止时间:2022年11月7日16时30分

六、竞买申请(报名)办法

1、有意竞买者须到常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信息技术部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已经办理且仍在有效期内的除外),然后在常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https://jyyw.changde.gov.cn/)(以下简称电子交易系统)中完成在线注册并激活数字证书。数字证书是竞买人参加网上挂牌的唯一标识。竞买人用数字证书及时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提交意向地块的竞买申请,获取电子交易系统随机生成的保证金子账号,通过银行转账办理,按时、足额交纳竞买预交款项,获得竞买资格。获得竞买资格后,方可进行报价。

2、出让地块的详细资料 and 具体要求详见出让文件,该文件与本公告内容具有同等效力,竞买人应认真阅读并依照出让文件规定执行。

3、竞买人必须保证所提供的竞买申请(报名)资料 and 身份信息真实、合法、有效。

4、竞买人与竞买预交款项交款人须为同一市场经营主体,各项信息应完全一致。竞买预交款项必须是从竞买人的银行账户转入规定的银行账户。挂牌人不认可非竞买人代交竞买预交款项的行为。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出让地块按挂牌期间的现状供地,如地下有构筑物或管线设施等,由竞得人自行与有关单位协商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

2、竞买人应自行对出让地块现状进行踏勘。竞买人提交的竞买申请经电子交易系统受理并取得竞买资格,即视为竞买人对出让地块现

状及其出让文件均不持任何异议。竞买人对其申请和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3、本公告未尽事宜按出让文件的相关规定办理。

八、信息发布媒体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土地市场网、《湖南日报》、《常德日报》、临澧县自然资源局网站、常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

九、联系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交易活动的办公地点为常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朗州北路与月亮大道交汇处市民之家东部)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举报电话:0731-89991216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办理咨询电话:0736—7256317

出让人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736-5891921

挂牌人联系人:施先生

联系电话:0736-7251095

临澧县自然资源局
常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年10月8日

标的序号	地块编号	地块位置	土地面积(m ²)	土地用途	规划指标要求			出让年限(年)	起始价(万元)	增价幅度(万元)	竞买预交款项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竞买保证金(万元)	土地预付款(万元)	交易服务费预付款(万元)
1	(2022)临土让字34号	安福街道九姊社区	71601.28	商服用地(其他商服用地)	1.8≤FAR≤2.5	≤40	≥25	40	23000.00	30或30整数倍	5000.00	0.00	32.00
2	(2022)临土让字35号	新安镇高兴社区	15483.38	商服用地(其他商服用地)	1.5≤FAR≤2.2	≤40	≥25	40	3500.00	20或20整数倍	700.00	0.00	16.00